



100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毕士梯:生死攸关处 魂系东征情



工农红军东征战役中牺牲的唯一的一位外籍将领——毕士梯!

毕士梯,红十五军团第七十五师司令部参谋长,1936年2月22日在石楼贺家洼战斗中牺牲。

1936年2月20日傍晚,中共中央率领红军强渡黄河,东征战役打响了。毕士梯奉命率领75师223团第一营为先锋部队。当时,该营根据中央军委“先头绝对隐蔽,乘夜偷渡,偷渡被发觉,立即改为强渡”的指示,秘密化装前往黄河岸边侦察地形,选择登船地点和前行的河道,并把船只暗中运往渡口。

2月22日夜8时,在中央军委的号令下,毕士梯乘黄河上空昏暗的夜色率先头营登船偷渡,驶向东岸。当渡船在激流汹涌的黄河中行进时,突然被敌军发现,遭到敌军集中火力的阻击。这时,毕士梯机智果敢,即刻下令强渡。全营指战员在他的指挥下,边划船边还击敌人,迅速在石楼县贺家洼西北岸登陆。接着敌军依据河边的暗礁抵抗,用步枪、机枪、手榴弹、手雷等极力封锁红军先头营前进道路。英勇顽强的毕士梯指挥先头营攻下贺家洼的一个碉堡,占领了贺家洼村,消灭了守堡敌军一个连。就在追击敌军的战斗中,毕士梯不幸腹部中弹,负了重伤,在昏迷中他仍急切地探问:“前方情况怎样?毛主席过河了没有?”当他的耳边传来毛主席已顺利渡过了黄河正

向石楼县义镇镇挺进的消息时,脸上露出了胜利者的微笑。他断断续续地对周围的战士说:“你们不要管我,赶快继续前进……”就在当天深夜,这位朝鲜人民的优秀儿子,中国人民的忠实战友毕士梯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长眠在中国母亲黄河的怀抱里,年仅38岁。

东征抗日寇,东渡挽危局。八十五年前,数百里黄河之上的一声枪响,拉开了红军东征的伟大序幕。从此,石楼的大地上留下了红色记忆。

如今,石楼的沟沟坎坎间,“红色”依然跃动,东征大道、延安街、沁园春广场……这样的红色地名总是不经意地

进入人们的视线,不露声色地承载着县城的革命记忆,那是一段激荡红色理想、启蒙革命风暴的革命岁月,是革命先辈用青春和热血留给当地人民永不消失的红色记忆!

战火的硝烟已经散去,但革命的火种和东征精神却薪火相传。2020年2月27日,在啃下一块块贫困“硬骨头”后,石楼终于摘掉了“国定贫困县”的帽子。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石楼,这片沉淀了昔日峥嵘岁月的红土地,正在积聚更大的力量,传承革命精神,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

赵良琼



巍巍吕梁埋忠骨,滔滔黄河颂英雄。初春时节,来到石楼县辛关镇“天下第一湾”,眼前这条古老、神秘、英雄的河流昔年拍天浊浪而今平静微澜,但,气势不减。这里自古以来就是军事要地,长期建有兵营,现在仍有多处烽火台、岗楼和碉堡遗址,每一处都震撼着我们的灵魂,牵引着我们的思绪。

八十五年前,这里是红军东征的首战地,在突破天险,东渡黄河的战役中,有无数革命先烈为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而英勇捐躯。他们当中有一个鲜为人知的英雄的名字,他就是在中国

吕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内容的公告

全市广大人民群众:

查纠整改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关键环节,顽瘴痼疾是查纠整改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要求,结合部门职能,现将全市党委政法委系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公安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的具体整治内容予以公布,恳请社会各界监督。

一、党委政法委系统

一是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二是违反规定利用岗位职权谋取利益问题;三是执法司法监督不力问题;四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五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吕梁短板弱项问题;六是建设法治吕梁力度不够问题;七是履行建设政法队伍职能不到位问题;八是机关自身建设不力问题。

二、法院系统

一是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二是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问题;三是违规违法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四是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问题;六是公证、司法鉴定人员违反执业规范,不履行职责,漠视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七是司法行政系统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三、检察院系统

一是违反防止“三个规定”问题;二是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问题;三是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四是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五是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问题;六是检察官接待、会见当事人不规范问题;七是法律文书质量不高,释法说理不到位问题;八是检察院系统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四、公安系统

一是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二是民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问题;三是违规违法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四是公安系统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五、司法行政系统

一是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二是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问题;三是违规违法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四是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问题;六是公证、司法鉴定人员违反执业规范,不履行职责,漠视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七是司法行政系统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我们诚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受理意见建议、反映相关问题时间:2021年4月11日至6月20日的工作日08:00—12:00、15:00—18:00。

举报电话:

市委政法委:0358—8213070
市中院:0358—8425039
市检察院:0358—8210773
市公安局:0358—8310122
市司法局:0358—8310612
吕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1日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中阳县召开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本报讯(记者 刘小宇)近日,中阳县召开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对全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大历史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县上下要紧紧抓住党史学习教育的契机,学好百年党史,体悟思想伟力,进一步坚定信念,激发奋斗精神,焕发奋进力量,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大干快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二要筑牢为民服务宗旨意识,要促进党员干部为群众办实事,让人民群众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四要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把个人自学和组织培训、线下学习和线上教育、系统学习和专题研讨结合起来,集中安排时间、专题学习研讨;五要强化督导推进,把学习列入重点工作督导事项,确保学出坚强党性,学出坚定信念,学出为中阳转型发展奋力拼搏的激情和干劲。

岚县县委中心组带头把全县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本报讯(实习记者 王卫斌 通讯员 杨建生)近日,岚县县委中心组举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教育,县委书记高奇英领学了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部分篇目,并就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高奇英对全县党史学习教育提出四点要求。一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坚定信仰信念,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以党史学习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把党史学习教育汇聚起的正能量,转化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强大动力,提振精气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三要以党史学习教育永葆初心和使命。要把学党史、讲党史作为重要任务,引领党员干部真正悟透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带有全

局性根本性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四要以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当前要重点抓好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确保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树立好导向、形成新气象。要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解决群众愁事、难事、烦心事作为重中之重,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为民办实事的成效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准,全面推动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奋力夺取“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新胜利。



图为数据标注员在离石区数据标注站接受培训。连日来,离石区劳动就业部门立足服务实际,在促进就业与创造岗位并重中,加强全民职业技能培训,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进一步提升办事能力,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记者 冯海砚 摄

市农业农村局用好身边资源抓实学习教育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4月8日,市农业农村局党员干部在泰化文化园开展“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弘扬伟大革命精神”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更好地从党史中品读初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发扬红

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担当时代使命。活动中,该局全体党员怀着崇敬的心情,在文化园大厅重温入党誓词,参观了吕梁革命历史陈列室、企业创业文化展厅,吕梁脱贫攻坚成果摄影展、民俗展厅。一幅幅历史照片、一件件珍贵文物、一段段生动故事,使大家重温了革命历史,缅怀了革命先烈,深刻感悟了吕梁精神的时代内涵,现场接受党性教育,进一步提升了学党史、悟思想、办

实事、开新局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广大党员纷纷表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以革命先烈为榜样,把吕梁精神用在当今时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能力和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许诺赠与财产后可以反悔吗?

案例:

小李在公司年会上抽中一台电脑,想到好友小王的生日将近,而且自己已经有电脑,于是许诺小王在其生日当天将电脑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他。小王一想到即将收到新电脑便激动不已。可就在小王生日前一天,小李不小心将咖啡洒到了自己的电脑上,导致电脑彻底报废,于是小李打算自用抽中的电脑。生日当天,小王向小李索要电脑,请问小李可以拒绝吗?

《民法典》法条:

第658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663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666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解读:

《民法典》对赠与问题进行了规定。虽然我们鼓励言而有信、言出必行,但考虑到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应当给予赠与人反悔的空间,尤其是因一时冲动欠

考虑的赠与或者受赠人侵害赠与人权益时,如不允许赠与人反悔,有失公允。根据《民法典》第658条第1款的规定,小李在将电脑交付小王之前,可以反悔。虽然如此,我们仍建议本案例中的小李向小王充分说明不再赠与的原因,并且另行准备一份礼物,毕竟友情无价,且行且珍惜。当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若允许赠与人随意反悔,会对社会生活最基本的信任关系产生负面影响。《民法典》第658条第2款就规定了不得随意反悔的情形:赠与合同经过公证或者赠与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例如,某公众人物在微博上宣布将向某地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用于当地受洪灾影响小学的重建,而该地红十字会在其官方微博上表示感谢并承诺将该笔捐款用于受灾小学重建,那么该公众人物原则上就不应反悔。

此外,为了保障赠与人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663条规定了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时,赠与人享有撤销权;《民法典》第666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时,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伪造信息实施诈骗 作案四月后被抓获

本报讯 伪造运输车辆和人员信息,名为出售粮食,实为诈骗钱财。日前,在山东警方的密切配合下,石楼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这起粮食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邢某祥最终落网。

经查,2020年底,犯罪嫌疑人邢某祥伪造信息,在受害人贺某峰收购粮食的过程中,诈骗现金五万元后销声匿迹。通过多方缜密侦查,办案民警最终锁定其行踪。4月9日,办案民警远赴山东省无棣县,一举将其

抓捕归案。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邢某祥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邢某祥已被石楼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通讯员)